

1. 负责研究校（院）发展战略，为改革与发展提供方案设计、政策建议和决策咨询。组织或参与重要改革的调研、重要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，总结凝练办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。

2. 负责制定校（院）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阶段性实施方案；组织有关单位、部门制定专项事业发展规划；制定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，并对相关工作进行调研、检查、督导。

3. 负责组织开展校（院）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。组织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学科评估工作；牵头制定学科建设规划方案与发展目标，组织协调学科建设规划的实施、考核、评估等工作；负责各类重点学科的申报、遴选和建设工作。

4. 负责校（院）本科教学质量监控，牵头并会同教务部、医院管理与疾病控制部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科教学评估、检查、认证、督导工作。

5. 负责校（院）各类基础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、更新维护，构建数据平台，组织做好有关数据的上报工作；对有关信息、数据进行分析，为校（院）发展提供参考依据、决策支持；负责做好与国内外主要的大学、学科排名机构的数据对接工作。

6. 负责牵头建立项目库，会同教务部、科研部、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做好项目管理。

7. 完成上级部门和校（院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